

关于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22 号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公告》，鉴于疫情对经营环境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0 年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由“2020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或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变更为“2020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 或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其中调整前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调整后业绩考核目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 请结合复工复产进度详细说明疫情对你公司各工厂与生产基地的生产、材料供应及产品销售的具体影响，该影响是否将继续存在，并结合你公司 2020 年海外回款情况变化等详细说明疫情对海外销售及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具体影响，本次激励指标的调整是否具有合理性。

(2) 你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36.75 万元，较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36.16%。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仅为 2 人，

分别为你公司总经理及核心管理人员，占该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80% 及 20%。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考核指标的调整是否存在刻意设置较低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是否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请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16 日